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7,122,300	2017-9-4	2018-9-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	1.00%
合计		17,122,300				1.92%	1.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93,818,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完成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为178,534,9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2%。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特华投资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特华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4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51%,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4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9月3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华投资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6,208,3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0%,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为317,096,51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2%。

三、股份质押的目的

特华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融资周转。

四、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特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五、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时,特华投资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交易或部分现金偿还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5.50元/股;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24)、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8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 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715,63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最高成交价为4.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721,727.64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17-053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齿轮箱、减速机、变速机、垂直多关节工业机器人、精密轴承及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电机制造、加工、销售。	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

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79005923 30

2、名称: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5、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6、注册资本:捌仟万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8月28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减速电机、减速器、电机、电机驱动器、机器人控制器、工业机器人、通用及专用设备、机床及其相关零部件、各种主机专用轴承、五金工具、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7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彭善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善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善俊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彭善俊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董事会收到其辞职报告起生效。

公司对于彭善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076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目前持有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宜化”或者“标的公司”)100%股权,2018年9月4日本公司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或“收购方”)签署了关于重庆宜化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协议约定由湖南盐业收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宜化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原龙都街道三房村)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06年09月22日

(6)法定代表人:聂义民

(7)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生产、销售食品级包装物;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8)股东: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2017年12月31日重庆宜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15,072.71万元,负债总额322,114.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7,256.08万元,营业总收入142,947.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017.36万元;2018年6月30日重庆宜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16,874.54万元,负债总额333,201.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6,530.87万元,营业总收入66,393.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74.78万元。

三、收购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所: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519号

(4)注册资本:91,775.1148万

(5)成立时间:2011年12月16日

(6)法定代表人:冯传良

(7)经营范围:从事食盐、工业盐、其他用盐及盐化工产品的分装、批发、配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塑料制品、包装物料、日杂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生产销售;农牧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氯化钠、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的销售;以自有资产进行超市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和应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其他:湖南盐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29,其财务指标及其他信息可查看该公司定期报告。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最终参照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结果,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2、交易方式

湖南盐业拟以定向增发、或支付现金、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购买本公司持有的重庆宜化的100%股权,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意向协议签订后,双方成立工作组、积极推进,尽快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集中资源和精力做强双环科技本部生产经营。

如果协议约定的事项后续能够顺利推进并最终完成,重庆宜化将不再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利润、资产负债构成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在确定正式协议条款后结合审计评估结果、成交金额分析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对重庆宜化审计、评估结果和正式转让协议确定。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意向协议仅为双方当事人的初步合作意向,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尚待一系列具体的协议落实。本意向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最终能否获准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97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南,股票代码:002263)于2018年8月31日、9月3日、9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回复《重组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核实查证。由于部分问题所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目前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正积极准备,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并及时对外披露。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已经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上述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04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终止日/结算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91	2018年09月06日	2018年12月04日	3.200-3.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广德捷林家具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人/交易对手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起息日	理财终止日/结算日	年化收益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三百零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	受益权转让	3,500	246	2018年03月05日	2018年11月06日	5.6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新开投应收账款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	受益权转让	5,000	222	2018年03月29日	2018年11月06日	5.6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豪洲特定资产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	受益权转让	12,000	153	2018年04月11日	2018年09月11日	5.5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三百零四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	受益权转让	8,000	153	2018年04月11日	2018年09月11日	5.50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运通12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154	2018年04月13日	2018年09月13日	5.2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赢庆系列代客理财产品201822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3	2018年4月12日	2018年10月12日	5.2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23	2018年05月11日	2018年12月20日	5.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2446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20	2018年05月15日	2018年12月20日	4.8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利率A系列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89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09月26日	0.000或7.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	171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12月17日	4.800或4.9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90	2018年06月28日	2018年09月26日	4.850或5.35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益1808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4,000	174	2018年06月29日	2018年12月20日	4.9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6,000	175	2018年06月28日	2018年12月20日	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91	2018年09月06日	2018年12月04日	3.200-3.300
合计	–	–	98,100	–	–	–	–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7-022、2018-001、2018-004、2018-007、2018-008、2018-012、2018-013、2018-023、2018-026、2018-028、2018-040、2018-051、2018-063)。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98,100万元,符合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9月05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18-070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19号龙净环保工业园1号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13日至2018年9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3.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3.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3.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3.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3.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3.07	决议的有效期	√
3.08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
3.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于2018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3.00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3.00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8	龙净环保	2018/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于2018年9月13日上午11:00点前到本公司股证办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股证办时间为准),出席会议时需验看原件。

(二)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监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本次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办理大会有关程序方面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书面提交发言的内容要点。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顺序根据持股数量多的在先,发言围绕大会的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的,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能发言。

(六)除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八)股东须了解的超出会议议案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可以在会后向大会秘书处咨询。

七、现场股东大会主要程序

(一)主持人根据股东签到情况,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金额的比例。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工作人员(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四)宣读股东大会议案。

(五)股东对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意见,公司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六)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七)投票表决完毕后,宣布休会(由唱票人、记票人、监票人对现场表决结果进行统计,等待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监票人公布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八、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364000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传真:0597-2237446

联系人:卢珍丽、邓勇强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3.0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3.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3.0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3.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3.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3.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3.07	决议的有效期			
3.08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			
3.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议案内容

议案一:关于提供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2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此次福建新大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30,000万元,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龙净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上海市北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敞口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信用证和保函,授信期限为一年,从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最终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宿迁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PM2.5科技立项研发材料及设备的采购,授信期限为一年,从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最终以银行授信协议期限为准)。该授信由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相关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股东大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股东大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本公司承担。

请审议!

议案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贷款银行申请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口开证、申办票据贴现、申办保理业务等授信业务,以及申请办理国际结算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各项业务,具体如下:

1、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

2、拟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授信敞口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期限叁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债券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议付/代付等贸易融资产品。

3、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和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币种可调剂,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票)、融资性和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代付、国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议付/代付、票据贴现、保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并购贷款业务等授信业务,具体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为准。

4、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伍亿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代付、票据贴现等业务。

5、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内保外债、银行承兑汇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议付/代付、票据贴现等业务。

以上合计向银行申请授信计贰拾柒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必要时,股东大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股东大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请审议!

议案三、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变化、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公司认为现有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股票的实际价值。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同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4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股的0.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即以每股11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150%(按照孰高原则)。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